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3

聯絡人：莊祐瑄

電 話：02-7736-590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02376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0023767EA0C_ATTCH10. pdf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70023767B
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1070338771